**南昌大学仪器设备维修合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丙方（用户）： 负责人：

甲乙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供多方共同恪守。

**一、维修内容**

经甲乙丙方友好协调，由乙方承接甲（丙）方 仪器设备维修工作。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配件费、差旅费、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各种税费等相关全部费用。维修清单见附件所示。

**三、维修及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配件）同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可符合本协议项下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功能和性能等质量标准，若多方就配件质量等问题产生争议时，多方均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 日内完成仪器设备维修工作并通过甲（丙）方验收合格，以通过验收时间为维修工作完成时间。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完成并经试运行后，运行质量稳定可靠，其功能、性能、精度等应符合该仪器设备原有的技术参数指标。

**四、验收标准**

1、交付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相关货物原产品制造厂商匹配的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技术标准。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丙）方的产品符合前述约定质量要求且保证是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丙）方提出的需求。

3、产品及维修的验收需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材料，未经验收时对协议项下仪器设备的使用不应视为有关产品已通过甲（丙）方验收。验收后若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或无法达到甲（丙）方的维修要求，质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丙方要求对相关产品在 日内无偿完成更换或维修并需再次通过甲（丙）方验收，同时已通过甲（丙）方验收时间为最终更换或维修时间。

**五、售后服务**

乙方对所供产品（配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保证免费及时更换。乙方保证所维修的项目内容及产品保修保质期为 ，自多方验收合格后起算。

**六、付款方式**

甲（丙）方自本仪器设备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丙）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擅自终止合同的一方需支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2、甲（丙）方验收发现维修或配件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由乙方继续进行免费维修，乙方承诺于收到验收未通过结果的 日内维修至符合甲（丙）方验收标准，需再次申请并通过甲（丙）方验收。违反本协议约定维修日期的（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完成期限、质保维修期限）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货款的万分之五（0.5‰）向甲（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达五日的，甲（丙）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已支付的费用应全部退还外，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合同解除后甲（丙）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丙）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货款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丙方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甲乙丙方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解决，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费用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履行维修过程中，对出现可能工伤、导致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相关情况时，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仪器设备在未通过验收前相关货物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丙 方(盖章)：

负责（经办）人：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维修清单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内容或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